

收文編號：1070002458

議案編號：1070312071005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43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通過決議(二十九)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交總字第 107500270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有關本部新增通過決議(二十九)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新增通過決議(二十九)(第一冊 268 頁)：電梯安全檢查新聞時有所聞，陸續發生多起不肖廠商公司造假電梯保養紀錄新聞，媒體更報導雙北各捷運站昇降設備如電梯與電梯扶梯等，安檢資料涉嫌登載不實。有鑑於 2017 年 815 大停電期間，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受理電梯受困及救助案件達 900 件，許多老舊電梯未加裝緊急發電機或蓄電池設備，無法因應缺電危機。交通部針對交通部本部大樓電梯養護，應落實監督管理，慎選合格維護廠商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以保障洽公民眾安全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部秘書室(公關)、會計處(以上均含附件)

## 壹、新增通過決議第二十九項

電梯安全檢查新聞時有所聞，陸續發生多起不肖廠商公司造假電梯保養紀錄新聞，媒體更報導雙北各捷運站昇降設備如電梯與電扶梯等，安檢資料涉嫌登載不實。有鑑於2017年815大停電期間，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受理電梯受困及救助案件達900件，許多老舊電梯未加裝緊急發電機或蓄電池設備，無法因應缺電危機。交通部針對交通部本部大樓電梯養護，應落實監督管理，慎選合格維護廠商，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以保障洽公民眾安全。

## 貳、說明

- 一、本部大樓係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以下簡稱通傳會)合署辦公大樓，電梯保養維護契約及履約管理係由本部及通傳會輪辦，107年度係輪由通傳會主辦。
- 二、為確保本部大樓電梯服務品質，電梯相關維護作業皆洽原施作廠商辦理，該廠商係屬合格之專業廠商，並依電梯實際養護需求訂定契約據以執行，依契約規定廠商應逐步汰換更新電梯老舊零件，逢保養維護期間，本部皆派員現場會同進行，以落實履約管理作業。
- 三、另本部大樓電梯電源已連接不斷電系統，停電時不斷電系統可立即緊急供電，同時啟動大樓緊急發電機供電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